**附件2 填表說明(草案)**

1. **獎項資格說明：**
2. 特色學校獎：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3. 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立為一項，不放置於績優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力於生命工作之推展，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行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類。
4. 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生命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提報此類(不含各級學校校長)。
5.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提報此類。
6. **「薦送一覽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7.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8. 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最小行高0點。
9. **「遴選表」(附表3)，請依說明辦理：**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0點。

(三)為製作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3. 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經過及結果，於112年7月31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彙整辦理複選作業。
6. 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RRVZW)，標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  |  |
| --- | --- |
| **提醒事項** | **檢核結果** |
| 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9、110、111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詳附表1) | □檢核無誤 |
| 2.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 □檢核無誤 |
| 3.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檢核無誤 |
| 4.薦送一覽表(詳附表2)、遴選表(詳附表3)、佐證資料及生活照：(1)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2)初選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4)**個人獎項遴選表，因涉及個資蒐集部分，爰請於「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4)簽名**，正本併同資料報部。(5)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的電子檔光碟1張及「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6)**電子檔整理原則：**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校教職員工」、「行政人員」、「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7)**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學校教職員工-○○國小-○○○、行政人員-○○國小-○○○、特殊貢獻-○○國小-○○○；特色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 □檢核無誤 |
| 5.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 □檢核無誤 |
| 6.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檢核無誤 |

附表1

**109年至111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名單**

| 獎項別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 | --- | --- | --- |
| 績優人員-幼兒園組 | *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吳素欣教師
 |  |  |
| 績優人員-國民小學組 | *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 黃琮祐主任
*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張淑婷導師
*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徐子蔚主任
 | *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曾慶瓏輔導主任
*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李慧慧特教組長
* 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 黃書卿輔導主任
 | *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洪菱蔚教師
*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陳瑜教師
*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劉孟甄輔導主任
*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蘇鳳珠教師
 |
| 績優人員-國民中學組 | *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吳怡青教師
*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郭瑞丹教師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林婉宜主任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董家興導師兼專任教師
*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張巧伶教師
*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陳姿秀特教教師
 | *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孫俊傑教師兼輔導主任
 |
| 績優人員-高級中等學校組 |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李明珠主任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陳惠姬生命教育中心負責人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連監堯專任教師
 |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邱志鴻特殊教育教師(導師)
 | *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林怡君教師
 |
| 績優人員-大專校院組 | * 南華大學 林辰璋副校長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陳穎姿組員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楊菁組長
* 樹德科技大學 洪子琪行政助理
 |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吳秉衛主任、諮商心理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佳慧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聖約翰科技大學 薛淑靖行政助理、兼任講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美鳳副教授
 | * 中原大學 李信毅助理教授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魏明敏兼任副教授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鄭心怡約聘辦事員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謝佳汶諮商心理師
 |
| 優秀行政人員 | *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劉安訓校長
 | *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江明泱校長
 |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張明賢校長
 |
| 特殊貢獻人員 |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陳立言副教授
 | * 南華大學 林聰明校長
 | 從缺 |
| 特色學校-國民小學 |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 *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
 | *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
| 特色學校-國民中學 | *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 *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 *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
| 特色學校-高級中等 |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 特色學校-大專校院 | * 南華大學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中國科技大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佛光大學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 義守大學
*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真理大學
* 崑山科技大學
* 長庚大學
 | *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

**附表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薦送一覽表**

**一、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1. **學校教職員工**

**教育階段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薦送機關/單位 | 姓名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推薦理由** |
|  |  |  |  |  |  |  |

1. **行政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薦送機關/單位 | 姓名 | 任職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推薦理由** |
|  |  |  |  |  |  |  |

1. **特殊貢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薦送機關/單位 | 姓名 | 任職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推薦理由** |
|  |  |  |  |  |  |  |

1. **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薦送機關/單位 | 校名(全銜) | 校長 | 心語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推薦理由** |
|  |  |  |  |  |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

**二、薦送資料統計表(合計\_\_\_件)**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件數** | **項目** | **件數** |
| **A.學校教職員工** | 幼兒園組 |  | **B.行政人員** |  |
| 國民小學組 |  | **C.特殊貢獻人員** |  |
| 國民中學組 |  | **D.學校** | 國民小學組 |  |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國民中學組 |  |
| 大專校院組 |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 大專校院組 |  |
| **合計(A+B+C+D)** |  |

**★請勾選（本項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免勾選）：**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3**

**附表3-1**

|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學校教職員工遴選表】** |
| --- |
|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3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3-2**

| **【○○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
|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3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3-3**

| **【○○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
|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 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生命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2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創新度（占2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3-4**

|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
| --- |
|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請擇一勾選)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校長姓名 |  |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 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特色活動照片 |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109年－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_\_年\_\_月\_\_日 |  | □有(請提供序號)□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類別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 □依計畫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4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YYYMMDDooo(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列)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2. 本部因執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4.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6.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8.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9.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10.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11.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12.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4.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